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

111年10月14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111年11月29日臺教人(二)字1110108122號書函業予備查
112年2月17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第九任校長遴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訂定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除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教育部相關函釋等規定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 三、本細則就參加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之人員名稱，區分為校長候選人及合格候選人。校長候選人係指遴委會組成後向各界公開徵求參加第九任校長遴選者；合格候選人係指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其資格條件經遴委會審查通過者。
- 四、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合格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 五、遴委會之召集及議事規則：
 - (一)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及綜理遴選事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遴委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遴委會召集人指定遴委會校內委員一人，擔任執行秘書，負責對外發言，協助召集人綜理遴委會溝通、協調、聯繫等行政業務。
 - (三)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 (四)遴委會與工作小組會議以召開實體會議為原則。但因故或疫情影響無法召開實體會議時，得同步召開視訊會議，其視訊會議執行方式，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定，並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辦理。
 - (五)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1、依本細則第四點第三款、第四款規定審核校長候選人資

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2、依本細則第十點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3、依本細則第十一點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六)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六、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所定任務等事務性工作，工作小組成員七人，除遴委會召集人、執行秘書及本校主任秘書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互選之，工作小組召集人由遴委會召集人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工作小組一人代理之。為妥慎處理遴選業務，工作小組分置下列三組辦理專責業務，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人事室、秘書室、圖書資訊處及相關單位同仁兼任。

(一)遴選組：由遴委會執行秘書及遴委會召集人遴聘委員二人擔任(其中學校教師代表至少一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1、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2、遴選程序之進行(含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及適時公開校長遴選進程)。

3、審查推薦人及參選人資格、條件之文件資料，並確定校長候選人名單。

4、其他有關遴選工作交辦事項。

(二)稽查組：由遴委會召集人遴聘委員二人擔任(其中學校教師代表至少一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1、受理遴選工作有關之各項檢舉案件。

2、調查檢舉事項內容。

3、將調查結果提遴委會報告。

4、其他有關遴選工作交辦事項。

(三)事務組：由本校主任秘書及工作人員(人事室為主辦單位、相關單位協助)擔任，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1、遴委會會議通知、文書處理及行政事務。

2、遴委會會議紀錄整理、工作進度追蹤管制事項。

3、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之資料蒐集彙整與發佈事項。

4、各階段選務(選票製作、保管、分發、投開票所佈置、投、開票作業等)工作。

5、選舉人名冊編造與審查。

6、相關法令規章之彙整提報及諮詢。

7、遴選結果名單陳報教育部事項。

8、作業所需各項費用申請(購)與領用事項。

9、其他交辦之行政工作事項。

工作小組七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定且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並提遴委會下次會議備查。

七、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處事公正，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利益。

(二)具教育理念、學術行政經驗及統合能力。

(三)具有學術成就、尊重學術自由。

(四)當選後不得兼任黨政職務。

八、校長之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

1、遴委會應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明確訂定受理推薦及截止日期、受理單位等事項。除於本校網站專區公布周知外，並得函請中央研究院、國科會、公私立大專校院、本校各單位、本校校友總會或相關機關推薦之。

2、遴委會接受校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以上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3、各連署人僅得參與一位校長候選人之連署，否則該連署均不予計入，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

4、推薦校長候選人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並於推薦表中簽名確認。連署推薦代表人應提供校長候選人之基本資料、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項、治校理念摘要、相關承諾、推薦理由等資料，並於收件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或親送(以本校簽收日期為憑)遴委會，逾期恕不受理，校長候選人繳交之表件及資料恕不退還。

5、第一次公開徵求及受理推薦期間至少須一個月。若校長候選人不足二人，則保留已收件之校長候選人，並再次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期間每次以不超過十四日為原則，直至校長候選人合計達二人以上為止。

(二)資格審查及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

1、由遴選組派員與工作人員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拆封時應有二位遴委會委員在場，並函請國科會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2、初審：

- (1) 由遴選組對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校長候選人於參加遴選表件揭露事項先行審查是否符合法定資格及所填資料是否屬實完整。前開審查情形與結果填載於「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資料不全者，應即以遴委會通知連署推薦代表人或校長候選人於七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提送遴委會審議。
- (2) 校長候選人如有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參與遴選時，如涉及學術成就之認定者，應提送遴委會審議，經遴委會認為有送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提供意見之必要時，所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應符合低階不高審原則。
- (3) 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氏筆劃順序(筆劃少者在前)，提送遴委會複審及決議。

3、複審：

- (1) 遴委會應就初審結果個別進行書面審查及議決校長候選人名單，必要時得進行個別訪談。
- (2) 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不符合本細則第七點之規定者，或初審時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經遴委會審議後，應以「資格不符合」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校長候選人或連署推薦代表人。
- (3) 校長候選人通過遴委會資格審查後，遴委會應按合格候選人之抽籤號次將合格候選人名單及其資料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校務會議代表、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案教師及編制內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及職員周知。連署推薦表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 (4) 倘通過資格審查之合格候選人不足二人時，須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而先前已列入合格候選人名單者應予保留，直到合格候選人數合計達二人以上為止。

(三)治校理念說明會：

- 1、遴委會應於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後，邀請合格候選人到校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與願景、治校抱負等。校外合格候選人得視實際交通情形覈實支給交通費。
- 2、惟因故或疫情影響致無法於治校理念說明會到場者，並經**遴委會同意(或委員於通訊群組過半數議決)**後，得採同步視訊方式進行或擇期於兩週內辦理。
- 3、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時間、地點及進行政序等相關事宜，

經遴委會審議後公告之。

(四)行使同意權：

- 1、由人事室提供現職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案教師及編制內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名冊，並以投票日仍在本校支薪者，方具有投票權。
- 2、遴委會應於合格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三週內，辦理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案教師及編制內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行使同意權投票，就每位合格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經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案教師及編制內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投票，並經出席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即**為通過同意權門檻**。個別合格候選人同意或不同意票數達出席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之門檻時，不再繼續開票。合格候選人通過達二人以上時，送遴委會進行遴選。
- 3、首輪投票，如期限內出席投票未達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案教師及編制內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時，得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酌予延長投票期限；另開票結果如均無合格候選人通過同意權門檻時，得由遴委會決定是否辦理第二次行使同意權投票或酌降同意權門檻或為其他決議(定)。如再次徵求校長候選人，原未通過門檻之合格候選人，得再次被推薦。
- 4、行使同意權之投票結果如最終僅通過一位合格候選人時，除保留原獲通過之合格候選人資格外，應重行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補足之。
- 5、再次辦理行使同意權投票時，原獲保留資格之合格候選人，逕予列為通過同意權門檻合格候選人，不再列冊行使同意權投票。

(五)校長人選之產生：

- 1、遴委會應於行使同意權通過之合格候選人達二人以上後召開會議，獲致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選定校長人選。
- 2、由遴委會出席委員就個別合格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無記名投票，當該合格候選人已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且為所有合格候選人最高票者，決議為校長人選。
- 3、如所有合格候選人均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進行第二次無記名投票，如第二次投票結果仍無法產生校長人選，則由遴委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 4、倘超過一位合格候選人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且

其中有二位以上合格候選人同時為最高票時，則進入第二階段採無記名單記法擇一位合格候選人圈選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且最高同意票者為校長人選。如第二階段投票仍無合格候選人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且最高同意票時，經遴委會討論後，就第二階段合格候選人再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第三階段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且最高同意票者為校長人選。倘以上程序仍無法產生校長人選，則由遴委會議決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5、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遴委會重新遴選之。

6、遴委會完成規定程序並充分討論作成決議後，遴選合格候選人一人為校長人選，並明確陳述理由，併同其個人之詳細資料及遴委會審查意見表，由學校人事室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聘之。

九、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合格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校長候選人、合格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合格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十、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校長候選人有前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點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點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校長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缺，按身分別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十一、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或迴避)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或迴避)後開會議決。

十二、遴委會委員、應邀列席人員與工作人員對遴委會各項討論及議決過程應嚴守秘密，對於各項遴選工作內容，非經遴委會同意不得對外發布消息。

十三、校長候選人、合格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不得發表對本校不實而有損害校譽之言論，違者經遴委會決議得予以撤銷候選人資格。為求遴選之公正公平，校長候選人、合格候選人若有從事關說、請託、期約、賄選及任何其他違法競選活動或自行舉辦、接受非遴委會辦理之說明會、座談會等任何遴選相關之造勢行為或其他不法行為等情事時，查有實據者，經遴委會議決，撤銷其候選人資格。

十四、校長候選人、合格候選人如經具名檢舉有資格不符或違法等情事，由遴委會推選委員進行調查後，提遴委會報告，並由遴委會為妥適之處理。

十五、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六、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遴委會執行本細則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及經費支應。

十七、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點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

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十八、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遴委會決議辦理。

十九、本細則經遴委會通過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並於本校第九任校長人選就職後廢止。